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新特能源

**XINTE ENERGY CO., LTD.**

**新特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99)

## 2019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知新特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19年11月8日(星期五)上午11時正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新疆昌吉市北京南路189號特變電工股份有限公司21樓會議室舉行2019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以審議並酌情通過下列普通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審議及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根據本公司與特變電工股份有限公司於2019年9月12日訂立的產品銷售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及根據產品銷售框架協議項下的建議年度上限，並授權本公司董事(共同行事或以委員會行事)或任何單獨行事之本公司董事，在其認為就實施及／或使該持續關連交易條款生效而言屬必要、適宜或權宜的情況下進行所有進一步行動及事宜以及簽署其他文件及採取一切措施。

承董事會命  
新特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張建新

中國·新疆  
2019年9月23日

附註：

1. **重要提示**：本公司將適時發出及刊載載有決議案進一步詳情的通函、委任代表表格及臨時股東大會出席回條。
2. 為確定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股東」)名單，本公司自2019年10月9日(星期三)起至2019年11月8日(星期五)止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該期間不辦理股份過戶手續。凡於2019年10月8日(星期二)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將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可

於會上投票。為符合資格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2019年10月8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就內資股股東而言)本公司董事會秘書辦公室(地址為中國新疆烏魯木齊市新市區長春南路399號)或(就H股股東而言)本公司H股股份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作登記。

3. 擬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的股東應填妥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的回條，以專人送遞、郵寄方式交回。內資股股東應填妥回條並以郵寄(或寄存)交回本公司董事會秘書辦公室(地址為中國新疆烏魯木齊市新市區長春南路399號)；H股股東應填妥回條並以傳真方式(傳真號碼：+852-28650990)或郵寄(或寄存)交回本公司H股股份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令本公司於臨時股東大會舉行前20日(即2019年10月19日(星期六)或之前)收取回條。
4. 股東可填妥本公司的委任代表表格委任一位或多位人士(無論是否為股東)作為其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5. 股東須使用本公司的委任代表表格以書面形式委任代表。委任代表表格須由有關股東簽署或由其以書面形式(「授權書」)正式授權的其他人士簽署。如委任代表表格由前述的有關股東授權的人士簽署，則有關授權書及其他有關授權文件(如有)必須經過公證。如公司股東委任其法人代表以外的其他人士代其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則有關委任代表表格須加蓋公司股東法人印章或由其董事或按公司章程規定由該公司股東正式授權的任何其他人士簽署。
6. 委任代表表格及有關經公證的授權書(如有)及上文附註5中提及的其他有關授權文件(如有)須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二十四小時前(即不遲於2019年11月7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送達(就內資股股東而言)本公司董事會秘書辦公室(地址為中國新疆烏魯木齊市新市區長春南路399號)或(就H股股東而言)本公司H股股份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7. 股東或其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應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如公司股東的法人代表或有關公司股東正式授權的任何其他人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該名法人代表或其他人士必須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及指派為法人代表的證明文件或有效授權書(視情況而定)。
8. 預期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需時少於半天。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的股東及其委任代表須自行負擔交通及食宿費用。
9. 本公司的董事會秘書辦公室聯繫方式如下：

地址： 中國新疆烏魯木齊市新市區長春南路399號

聯絡人：張娟女士

電話： +86-991-3665888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張建新先生、銀波先生及夏進京先生；非執行董事張新先生、郭俊香女士及王師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秦海岩先生、楊德仁先生及王銳強先生。